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09,064	909,954
毛利	82,579	94,155
毛利率	13.6%	10.3%
期內利潤	6,614	11,046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3.05港仙	5.09港仙

中期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截至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09,064	909,954
銷售成本		<u>(526,485)</u>	<u>(815,799)</u>
毛利		82,579	94,155
其他收入	4	20,723	9,0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39)	(12,229)
行政開支		(40,921)	(48,3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26)	3,351
研發開支		(23,557)	(20,221)
財務成本	6	<u>(13,078)</u>	<u>(12,347)</u>
除稅前利潤		9,881	13,332
所得稅開支	7	<u>(3,267)</u>	<u>(2,286)</u>
期內利潤	8	<u>6,614</u>	<u>11,046</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05</u>	<u>5.0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6,614	11,0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217)</u>	<u>6,337</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5,603)</u>	<u>17,3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95	245,520
使用權資產		47,723	50,7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474	5,5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4,680	-
遞延稅項		8,293	8,455
		<u>298,665</u>	<u>310,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687	211,584
應收賬款	12	470,315	454,279
應收票據	12	167,935	92,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750	262,6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096	176,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30	101,816
		<u>1,340,513</u>	<u>1,299,3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75,561	241,923
應付票據	13	370,182	296,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	48,626	55,812
合約負債		3,911	8,5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7,246	288,171
租賃負債		4,194	4,539
應付所得稅		12,066	9,294
		<u>941,786</u>	<u>904,40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727</u>	<u>394,9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7,392</u>	<u>705,308</u>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67	10,343
公司債券	1,955	1,856
政府補助	<u>17,084</u>	<u>17,420</u>
	<u>27,306</u>	<u>29,619</u>
資產淨值	<u><u>670,086</u></u>	<u><u>675,68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2,168
儲備	<u>667,918</u>	<u>673,521</u>
總權益	<u><u>670,086</u></u>	<u><u>675,689</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LED照明產品、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之明細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	436,977	419,607
LED照明	38,621	48,972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	133,466	441,375
	<u>609,064</u>	<u>909,954</u>
按確認時間劃分之收益明細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u>609,064</u>	<u>909,95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242	2,543
匯兌收益淨額	-	204
政府補助(附註)	8,231	5,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59	35
銷售廢料	10	19
銷售口罩	1,762	-
雜項收入	919	699
	<u>20,723</u>	<u>9,018</u>

附註：該款項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8,23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5,518,000港元)，此為就若干研究項目及薪金補助於達成相關補助標準後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款項。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以及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應用方法。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用及商用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3. 採購業務 – 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36,977</u>	<u>38,621</u>	<u>133,466</u>	<u>609,064</u>
分部利潤(虧損)	<u>28,031</u>	<u>(746)</u>	<u>4,018</u>	31,303
未分配收入				11,923
未分配開支				(20,692)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2,653)</u>
除稅前利潤				<u>9,881</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419,607</u>	<u>48,972</u>	<u>441,375</u>	<u>909,954</u>
分部利潤	<u>50,294</u>	<u>5,520</u>	<u>8,255</u>	64,069
未分配收入				3,446
未分配開支				(41,836)
財務成本				<u>(12,347)</u>
除稅前利潤				<u>13,33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分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1,028,307	906,991
LED照明	127,373	72,640
採購業務	<u>79,965</u>	<u>291,642</u>
分部資產總值	1,235,645	1,271,273
未分配資產	<u>403,533</u>	<u>338,439</u>
綜合資產總值	<u>1,639,178</u>	<u>1,609,712</u>

分部負債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548,317	560,983
LED照明	77,842	50,241
採購業務	894	21,724
分部負債總額	627,053	632,948
未分配負債	342,039	301,075
綜合負債總額	969,092	934,02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除外。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除外。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益的比例分配。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按產品類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小尺寸	140,872	134,530
— 中尺寸	277,953	237,693
— 大尺寸	18,152	47,384
小計	436,977	419,607
LED照明		
— 室內照明	37,323	26,770
— 室外照明	1,298	22,202
小計	38,621	48,972
採購業務	133,466	441,375
總計	609,064	909,954

按產品應用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車載顯示器	313,064	281,388
— 儀器顯示器	103,846	89,949
— 電視機顯示器	20,067	48,270
小計	<u>436,977</u>	<u>419,607</u>
LED照明		
— 公用照明	1,298	22,202
— 商用照明	37,323	26,770
小計	<u>38,621</u>	<u>48,972</u>
採購業務	<u>133,466</u>	<u>441,375</u>
總計	<u>609,064</u>	<u>909,954</u>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554	12,207
— 公司債券	99	99
— 租賃負債	425	41
	<u>13,078</u>	<u>12,34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3,267</u>	<u>2,286</u>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3,267</u></u>	<u><u>2,286</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優惠稅率15%。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95,922	97,1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4,533</u>	<u>10,692</u>
員工成本總額	<u>100,455</u>	<u>107,816</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26,485	815,7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10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09	19,3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9	1,982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34)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4,626</u>	<u>(2,217)</u>

9.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自本中期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盈利	<u>6,614</u>	<u>11,046</u>
持有股份數目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普通股數目(附註)	<u>216,825,000</u>	<u>216,82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3.05</u>	<u>5.09</u>

附註：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單投資	<u>4,680</u>

於2020年2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有限公司(「偉志光電」)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姚君瑜女士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偉志光電，而總投保金額為約3,492,000美元(相等於約27,238,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約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釐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允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所用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值層級基於對公允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公允值層級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投資	—	4,680	—	4,68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允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04,595	484,53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34,280)</u>	<u>(30,260)</u>
	470,315	454,279
應收票據	<u>167,935</u>	<u>92,069</u>
	<u>638,250</u>	<u>546,348</u>

於2020年6月30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為504,595,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84,539,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18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31,412	427,829
91至180天	26,101	19,893
181至365天	8,385	3,125
超過一年	4,417	3,432
	<u>470,315</u>	<u>454,279</u>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13.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175,561	241,923
應付票據(附註a)	370,182	296,147
	<u>545,743</u>	<u>538,070</u>
其他應付款項	24,867	29,122
預提開支	18,387	21,159
應付增值稅	5,372	5,531
	<u>48,626</u>	<u>55,812</u>
	<u>594,369</u>	<u>593,88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29,854	190,615
91至180天	37,997	44,689
181至365天	2,636	1,074
超過365天	5,074	5,545
	<u>175,561</u>	<u>241,923</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20年上半年，在經濟疲軟的背景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從經濟活動不同程度的突然停止引起的供應鏈中斷，到市場對經濟前景擔憂加劇導致的悲觀市場情緒，COVID-19大流行病的規模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造成深遠影響。

上述的不確定性及威脅導致中國經濟經歷了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的首次經濟收縮，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GDP在2020年第一季度下降6.8%。然而，隨著國內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中國繼續放寬封鎖限制，業務已逐漸恢復。儘管中國經濟尚未全面恢復，但已從第一季度的收縮中復甦，第二季度增長達3.2%。該反彈為2020年下半年經濟繼續復甦帶來希望。

作為應對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工廠關閉導致包括LED產品在內的所有製造商的運營中斷，從而提高了業務運營成本。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由於供應鏈限制及場地限制，眾多LED照明項目被暫停或推遲。

在持續的COVID-19大流行病的影響下，支持LED背光行業的汽車行業錄得全球銷量下降，而由於汽車廣泛採用LED車載顯示器，因而對LED背光產品的需求造成無可避免的影響。總體而言，隨著OLED及Micro LED等替代技術成熟，並更容易接受的價格出售，LED背光行業正逐漸下滑。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受到全球經濟衰退到COVID-19大流行病的蔓延，以及中美貿易爭端再度升溫等宏觀經濟因素方面的壓力。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施封鎖限制導致年初本集團被迫停產，惟本集團很快恢復運營並採取相應的衛生和安全預防措施，令其核心業務部門得以保持彈性。

本集團實施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在成本控制方面成效顯著，可實時監察營運過程，促進各職能之間的資訊流通，以及儲存及管理營運數據。其於生產過程中通過加強自動化生產，提升財務及工作效率。

回顧期內的總收入約為609,064,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909,954,000港元減少33.1%。倘不計及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該業務擬短暫性為本集團過渡期提供支持)，來自核心業務部門的收入為475,5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LED背光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436,977,000港元(2019年：約419,607,000港元)，增長4.1%。LED背光產品銷量增長的原因為用於車載顯示器和設備顯示器的背光產品的銷量增長。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入約為38,621,000港元(2019年：約48,972,000港元)，下降21.1%，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宜昌生產廠房暫停運作以及於墨西哥的公共路燈項目暫停導致公用照明分部的需求下降。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三類LED背光產品為：1)車載顯示器；2)電視機顯示器；及3)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於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車載顯示器、電視顯示器及工業設備顯示器的收入分別約為313,064,000港元、20,067,000港元及103,846,000港元。

車載顯示器於回顧期內銷量增長11.3%，繼續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的LED背光業務作出最大貢獻，佔LED背光產品銷售總額約71.6%(2019年：約67.1%)。

隨著國內電視市場OLED顯示器價格的下降，選擇低端LCD電視的人日益減少。於回顧期內，電視顯示器的LED背光產品的銷量大幅下跌58.4%，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檢討銷售策略。

LED照明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公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兩大類。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期內，公用照明及商用照明的收入分別約為1,298,000港元及37,323,000港元，前者減少94.2%而後者增加39.4%(2019年：約22,202,000港元及26,770,00港元)。

本集團公用照明業務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湖北省宜昌市的生產廠房停產，以及墨西哥公用LED路燈項目的暫停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商用照明業務，尋找更多項目機會，培養客戶關係，以實現商用照明服務業務更高的收入增長。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本集團從事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其作為暫時性的收入來源及為促進向更多元化的高利潤產品結構的平穩過渡提供額外靈活性。於回顧期內，由於資源分配專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該分部的收入約為133,466,000港元(2019年：約441,37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69.8%，其未來增長驅動力，即向閃存芯片市場的拓展，將於本報告「展望」一節進一步說明。

質量控制

在本公司，事實證明，高水平的質量控制可以提高客戶忠誠度。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其產品質量。從最初的產品設計的整個生產的每個階段，直至產品完成及儲存，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確保每個方面都做到卓越。本集團會採用規定的程序來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並在產品量產前對產品樣本進行全面測試。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認識到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的巨大價值，並已在研發投入上成為敏捷的行業參與者。由於當今消費者不僅考慮許多技術相關產品的質量，而且亦考慮其多樣性，因此市場研究對了解消費者的需求和偏好至關重要。此外，在瞬息萬變的消費市場中，研發部門善於利用消息靈通的研究來提供支持，從而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可提供盈利機會的利基市場。通過靈活地應對市場趨勢和技術進步，本集團努力始終為新出現的可能機會做好準備，以把握最佳的業務交易。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設備的生產流程及產能；(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已取得大量技術進展及突破，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155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為未來機遇做準備。

展望

預計2020年下半年將會有一系列廣泛的經濟不明朗因素，部分取決於全球新一波COVID-19疫情引起的潛在影響程度。由於難以預測COVID-19大流行病將何時消退，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業務運營保持謹慎。本集團還意識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再度升溫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影響正在進行及2020年接下來的海外項目及出口。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認為中國經濟可從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復甦，此乃本集團向前發展並把握再度出現的市場機遇的好兆頭。

儘管COVID-19大流行病造成延誤，但網絡運營商仍在推進5G部署，而中國是其中的領先者之一。5G網絡不僅是一次速度升級，還使物聯網(IoT)迎來一個新時代，採用嵌入式系統控制機器運行或完成指定任務的日常設備日益增多。這種新興的物聯網趨勢導致對NAND閃存芯片的需求激增，該芯片提供一種超經濟高效的高密度非易失性存儲解決方案來支持該等嵌入式系統。鑑於NAND閃存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專注於對其存儲芯片進行數據擴容，本集團預計，在採用5G網絡後，單層單元(SLC)及多層單元(MLC) NAND閃存(每個單元分別僅存儲1位及2位數據)的利基市場將尤為有利可圖，因為它們可提供更長的數據保留期並可禁受更多編程/擦除週期。儘管SLC及MLC芯片為NAND閃存產品的低端產品，但通常具備足夠的數據容量，可用於藍牙揚聲器、視頻遊戲機、智能電視到機器人等眾多設備的嵌入式系統。

因此，本集團計劃開拓SLC及MLC NAND閃存測試及封裝業務，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半導體存儲領域。自2021年開始，中國「十四五」規劃強調半導體產業。因此，預計將出台支持性政策並可獲得相應補貼。然而，具備高質量晶片的可靠來源降低了本集團最關鍵的市場進入壁壘。此外，本集團所選擇的特定類型NAND閃存產品(即SLC及MLC)的售價於過往一直與晶片成本的波動保持一致，從而規避了若干資本風險，令其成為進軍市場的理想產品。

至於LED行業，本集團已註意到將顯示器升級為OLED及Micro LED型號的趨勢，因為隨著技術的成熟，其零售價均有所下降。市場上的這兩個競品將限制傳統LCD屏幕的發展，從而嚴重限制對LED背光(尤其是電視背光)的需求。然而，OLED顯示器對紫外線的敏感性及Micro LED屏幕的高昂成本，使得更穩定、更具成本效益的Mini LED顯示器在車載顯示器市場(尤其是中檔汽車市場)中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預期LED背光在不久的將來仍將在車載顯示器市場中佔有相當的份額。

總而言之，儘管處於全球不確定性時期，但由於董事會多年來一直在進行研究並為業務多元化進行全面規劃，因此，本集團相信有能力應對即將到來的變化及威脅。本公司將努力保持彈性，以維持其核心業務績效的同時探索新業務領域的可能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三個收入來源為銷售LED背光產品、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約為436,977,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419,607,000港元增加4.1%。此乃由於用於車載顯示器及設備顯示器的背光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於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由2019年約48,972,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1.1%至約38,621,000港元，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期間公用照明分部發生中斷所致。

非核心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的分部錄得銷售額約133,466,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441,375,000港元減少約69.8%。非核心分部於本集團過渡早期階段發揮其作用，預計將按預期予以縮減。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銷售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為78,561,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85,900,000港元減少8.5%，乃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本集團工廠暫停運作期間產生的成本所致。該兩個分部的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的18.3%平穩下降1.8個百分點至回顧期內的16.5%。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018,000港元及3.01%（2019年：約8,255,000港元及1.87%）。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82,579,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94,155,000港元減少12.3%，乃由於電視背光、公用照明及非核心採購業務分部的收入大幅減少所致。整體毛利率為13.6%，較2019年同期10.3%上升3.3個百分點，乃由於本集團正在將其業務轉型至高利潤產品以產生更多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239,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12,229,000港元減少8.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本集團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強調有效率管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0,921,000港元，較2019年上半年約48,395,000港元減少15.4%。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約為20,723,000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9,018,000港元增加129.8%，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偉志」)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25%納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約為3,267,000港元(2019年：約2,286,000港元)，乃由於深圳偉志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存貨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251,687,000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211,584,000港元增加19.0%，乃主要由於經濟復甦期間，採購業務維持的存儲芯片存貨及為應對2020年下半年的需求增加而維持汽車LED背光產品的存貨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470,315,000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454,279,000港元增加3.5%。

應付賬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約為175,561,000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約241,923,000港元減少27.4%，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截止日期前本公司開具了一批承兌匯票予供應商以作繳付應收帳款。

配售新股份及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以每股2.0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825,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34,000港元，擬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如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本公司於過去數年間已探索了各種潛在合併及收購項目及其可行性，包括就本集團與不同行業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潛在合併及收購的安排進行初步商討。

然而，經商討及審議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些項目既不符合，亦不能促進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因此，本公司並未於該些項目上動用配售事項所得的款項。

本公司自2019年下半年開始涉足半導體存儲領域，並計劃向半導體存儲領域擴展。本公司正在尋找相關行業的併購機會，並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將配售的所得款項用於併購。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接獲金仁亞洲有限公司(「呈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之呈請(「該呈請」)，內容有關以本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為由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及327條清盤本公司。該呈請聲稱本公司於2020年2月11日欠付呈請人總額為30,000港元之債務，屬呈請人根據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2日及2018年6月14日之兩份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所聲稱服務之未付費用。呈請人曾為本公司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通過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申請針對該呈請之臨時強制令(「申請」)，高等法院於2020年7月24日就申請舉行內庭聆訊(「聆訊」)。於聆訊上，本公司作為答辯人通過法律顧問承諾，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撤銷該呈請之傳票(「撤銷傳票」)，其將與申請費用事宜一併聆訊。呈請人通過律師承諾，呈請人不得於撤銷傳票被裁定前，在香港政府憲報及任何報章上刊登於2020年7月16日提呈之該呈請，亦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宣揚該呈請。高等法院已下令申請費用事宜及聆訊皆予以保留，留待於撤銷傳票聆訊上裁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4日提交撤銷傳訊令狀，申請法庭命令撤銷該呈請。高等法院已於2020年8月26日就該撤銷傳訊令狀舉行內庭聆訊，並下令撤銷該呈請，呈請人需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20年3月發出的2019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8月26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的2020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份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